



问题的书籍  
介绍《婚如  
因法》。<sup>[3]</sup>  
而这个时期苏  
谓的潘德克顿  
学以法比系工

不  
关  
还  
根  
女  
社会  
婚  
普

主义旧的立

革中发挥

的婚姻

其实

五、

1965年民法草案(草案)

案较联邦德国(西德)的《德国民法典》

到《德国民法典》直到1998年与子女相关的法律得到全面

年便颁布施行,可是,民法制定于1954年、1962年、1979

成功,民事基本法只有1986年的《民法通则》而已,从而长期

》分立的二元格局。与之相应,在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

学例,也是有其来由。而在“民法”这一名称上,也是对

象,“民法”说”言[15]该说不接受资本主义国家

是婚姻(关系)列入民法调整的范围;[16]即

广义民法,兼顾公民基于婚姻关系而进行的

称为民事活动,将婚姻关系列入民法的经

民法为对象。[17]又如国家社会科学“七五”重点项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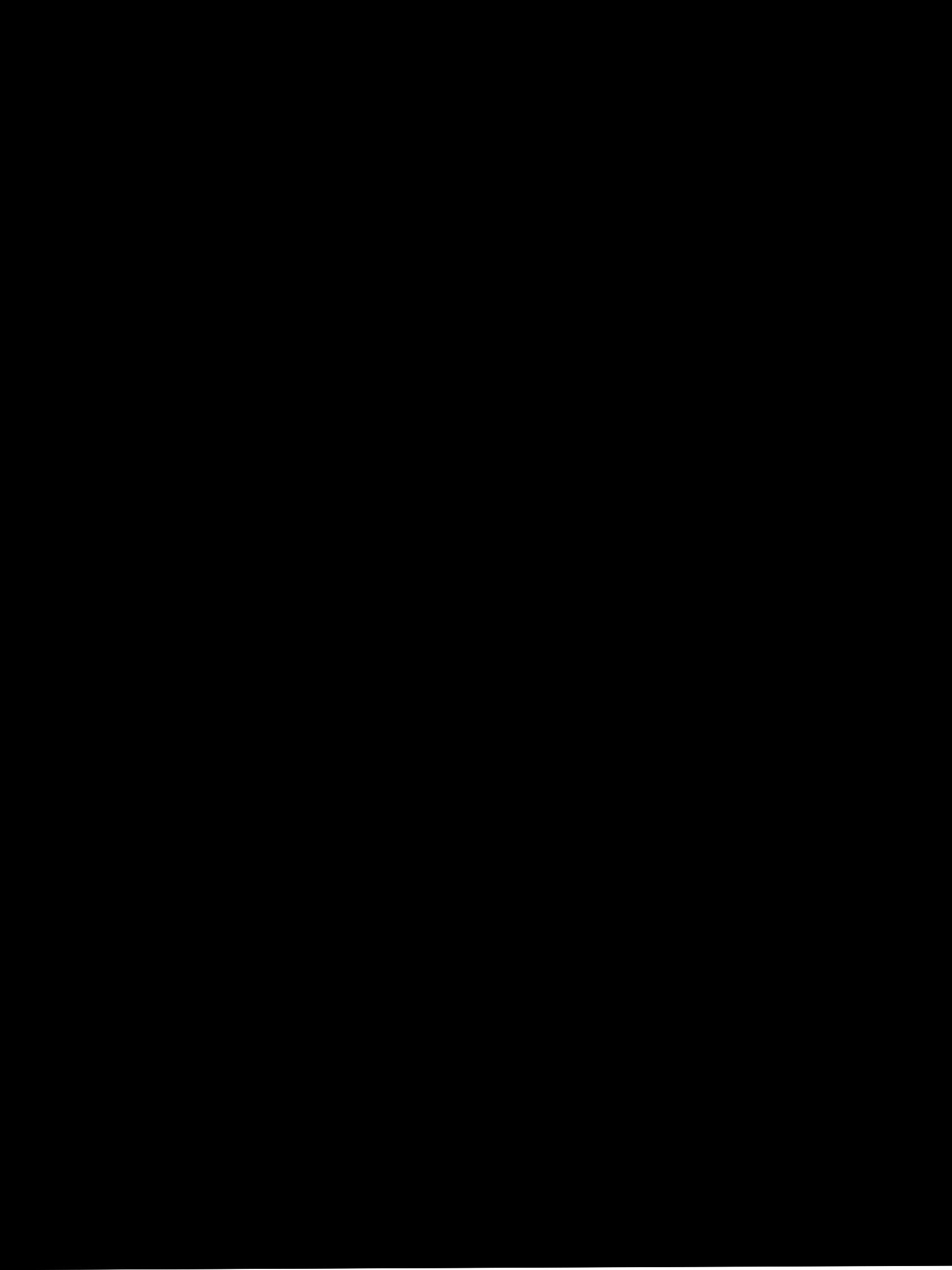
目规划之初也,民法总则、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和继承

过,有学者曾介绍中国民法时

在20世纪80年代末

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,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[18]及

20世纪90年代,我国民法学说开始强调公私法划分的重要意义并主张民法为私法,〔20〕反思



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（《民法典》第2条）。与此法律关系相应，民事法律行为依其所变动者系财产关系抑或人身关系，可区分为财产行为与人身行为。

财产行为，或称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（vermögens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财产关系的行为。《民法典》规定的财产权利有物权（第114条第1款）、债权（第118条第1款）、知识产权（第123条第1款）、继承权（第124条第1款）。

权利（如署名权），但主要仍属于财产权。继承法被认为“介于财产法与身份法之间”，继承权似乎也兼具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的属性，惟在现代法上继承只是财产继承，而非身份继承。因而，将继承权解释为财产权，更符合立法者在“民事权利”章的体系安排。诸如放弃继承，不过是基于身份的财产行为。如此，变动上述权利的法律行为，都属于财产行为。相应地，又可以将财产行为细分为债权行为、物权行为及准物权行为。

人身行为（身份行为），或称身份法上的法律行为（personen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人身法律关系的行为。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









